

新疆司法厅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6_96_B0_E7_96_86_E5_8F_B8_E6_c36_49516.htm 根据司法部第55号《公告》

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2006年我区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报名（一）报名条件 1、符合以下条件人员

，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：（1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（2）拥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（3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（4）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，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；（5）品行良好。依据《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告》（2005年6月24日）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所辖自治县（旗），各自治区所辖县（旗），各自治州所辖县；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；西部十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确定的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（区、市）；西藏自治区所辖市、地区、县、县级市、市辖区，可以将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。前述高等院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是指大学、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，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。持港澳台地区和国外高等院校学历的人员，其学历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后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

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，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，报名无效：（1）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（2）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的；（3）曾被吊销律师

执业证的；（4）依照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规定，被处以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，期限未届满的；或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。3、已经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，以及已经取得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但尚未取得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，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、时间与地点

- 1、报名方式：我区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统一实行网上预报名、现场确认并发放准考证的报名方式。报名人员必须先在网上预报名，再按预约的现场确认时间到报名地点进行确认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- 2、报名时间：网上预报名时间全区统一为6月10日00：00时至6月25日24：00时。报名人员可在上述期间内登录司法部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legalinfo.gov.cn>）进行网上预报名。现场确认时间：乌鲁木齐市为7月1日至20日，其他各地、州、市为7月5日至20日。
- 3、报名地点：全疆共设16个报名点。分别设在乌鲁木齐市等15个地、州、市司法局及奎屯市司法局。报名人员必须在预约的时间内，由本人到户籍所在地司法局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。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工作、学习的人员，可以在工作、学习地报名。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的法律专业专科毕业学历人员，在非放宽地区或其他放宽地区报名、考试的，考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，应当在户籍所在地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。户籍在非放宽地区的法律专业专科毕业学历人员，因不符合国家司法考试报名条件，不得在放宽地区报名、考试。

（三）报名材料

- 1、下载打印的含有本人信息的《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表》。不能提前下载打印报名表的，须提供网上预报名的序号，由报名点打印含有本

人信息的报名表，报名人员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交报名点。

2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士兵证）原件及复印件。

3、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持港澳台地区和国外高等院校学历的人员报名时，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明。

4、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的报名人员，报名时须提交户籍原件及复印件；报名表中所填写的户籍代码应与户籍地一致。

5、报名人员报名时，应当交纳报名费210元。

（四）准考证发放报名点工作人员对报名人员提交的报名材料经审验真实、齐全，符合报名条件的，当场数码采集照片，现场打印准考证并发放。

二、考试（一）考试时间：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时间为9月16日、17日。具体为：试卷一：9月16日上午08：3011：30，考试时间180分钟。试卷二：9月16日下午14：0017：00，考试时间180分钟。试卷三：9月17日上午08：3011：30，考试时间180分钟。试卷四：9月17日下午14：0017：30，考试时间210分钟。

（二）考试地点 今年我区共设乌鲁木齐、奎屯、伊犁、巴州、阿克苏、喀什6个考区。其中昌吉州、哈密地区、吐鲁番地区考生到乌鲁木齐市考区参考；和田地区、克州考生到喀什地区考区参考；阿勒泰地区、塔城地区、克拉玛依市、博州、石河子市考生到奎屯市考区参考。

（三）考试内容、方式和科目 国家司法考试内容包括：理论法学、应用法学、现行法律规定、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。国家司法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，命题范围以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《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》为准。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采用闭卷、笔试的方式。考试分为四份试卷，每份试卷分值为150分，四卷总分为600分。试卷一、试卷二、试卷三为机

读式选择试题，试卷四为笔答式实例（案例）分析试题（含法律文书写作）。各卷的具体科目为：试卷一：综合知识。包括：法理学、宪法、法制史、经济法、国际法、国际私法、国际经济法、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；试卷二：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。包括：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、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；试卷三：民商事法律制度。包括：民法、商法、民事诉讼法（含仲裁制度）；试卷四：实例（案例）分析。包括：法理学、宪法、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、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、民法、商法、民事诉讼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